

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

民國 99 年 08 月 30 日 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特推動大學設置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並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審核招生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領域：

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及產業需求，辦理領域由本部公告之。

三、申請資格：

大學已設有計畫申辦領域相關研究所或碩士班，其相關資源條件齊備，辦理成效良好者，得依據合作提案企業之需求共同規劃本班，採學校主辦、企業協辦之方式，提出計畫，向本部申請開設專班，辦理招生。

前項所稱企業，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四、課程及師資：

〈一〉課程之內容應強調實務應用能力之培養，並切合產業之需求，課程規劃可邀請相關合作之企業共同參與。

〈二〉可採密集式課程設計，除日間開課外，並得兼採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

〈三〉本班師資應延聘部分產業技術專家擔任授課，國立學校並得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許可範圍內聘任編制外約聘教師，以應開課之需求。

五、修業期限及學位授予：

本班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並依學位授予法第六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畢業證書由學校自行規定是否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六、招生方式及名額：

〈一〉採單獨或聯合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次招生，並採公開招生方式。

〈二〉每班招生之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三〉本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學校應參考本部有關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師資質量基準等規定，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本班招生名額。

〈四〉報考資格（如兵役義務、相關畢業科系等），由學校與企業商議，明定於招生簡章。

〈五〉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未報到者由備取考生遞補錄取。

〈六〉本班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

〈七〉大學應將以上各款及其他相關招生規定，明定於簡章。

七、畢業論文：

本班畢業論文主題應盡量配合該班所涉領域之相關產業實際需求。

八、經費：

〈一〉本班設置所需經費，除學生繳交之學雜費外，由企業與學校共同支應，政府不另補助。

〈二〉本班學生學雜費由學校參照日間學制碩士班之收費基準收取之；學生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九、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本班之開辦計畫應由學校與企業共同研擬，並由學校依每年公告時間備函逕送或層轉本部。未依規定辦理或資料未完備者，得不予受理。各申請案由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審查之。

〈二〉鑑於大學招生之公平性，本班錄取合作企業員工，原則上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為限。

十、本班之招生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擬訂其公開招生辦法，併同開辦計畫報核，且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十一、透過本班開設之合作過程，可作為學校調整一般教育人才培育課程之參考，及強化產學合作之基礎。

十二、合作之企業應承諾雇用本班畢業學生七成以上。

十三、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得視實際需要辦理實地追蹤訪視，並依開班學校辦理成效及合作企業配合狀況，作為每年核定開班之審核依據。

十四、經本部與經濟部依本要點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前之規定及原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推動實施要點核定設置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仍依原規定辦理。